

# 集会用语 教育局长一道训令 激起华社群起抗议

1984.11.3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及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针对联邦直辖区教育局训令中小学所举行的一切集会例如周会、结业典礼及运动会等都必须以马来西亚语进行事件，发表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 (一) 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 **Datuk Mohd Hussein B.Ahmad** 于今年十月初发出的行政通告 (JPWP20/84) (A) 项训令中，指示联邦直辖区所有中、小学所举行的一切集会，例如周会、结业典礼及运动会等都必须以马来西亚语进行。
- (二)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董教总代表林晃昇、陆庭谕等人向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就有关事件提出抗议。副教育局长 **En.Hj.Zainal Abidin B. Bahaudin** 在接见代表团时澄清有关训令与国民型华小和印小完全无关，并答应另发通告给校长说明此事。
- (三)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发出行政通告 (JPWP21/84) 作出以下两项补充：

- (1) 学校的一切正式集会，例如周会、结业典礼等必须使用马来西亚语，如果校长要继续以学校媒介语发言，他可以要求大会准许他这么做，但条件是他大部分的发言必须是使用马来西亚语。校长是教育部在学校的代表，所以必须实行国家官方语文的政策。
- (2) 学校董事及家教协会的主席及其他非教师的成员可以在取得大会的准许后以学校媒介语发言。

(四) 从上述两项补充证明，联邦教育局不但训令校长必须在学校的正式集会以马来西亚语发言，而且进一步把教师也包括进去，真是变本加厉，把各族人民自由使用本身语文的宪制权利踩在脚下，对此，我们提出最强烈的谴责和抗议！

(五) 我们吁请在问题获得合理解决之前，各校董事会、家教协会、校友会必须坚决确保学校的一切集会以华语进行，以免华小变质。我们坚决重申，国民型华文小学的教学、教材、考试及行政媒介必须是华文华语，而淡米尔文小学的教学、教材、考试及行政媒介必须是淡米尔文淡米尔语，这是天经地义的，是丝毫不可妥协的。

(六) 我们也促请全国华团、政党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共同捍卫华校及华裔社会自由学习和应用自己母语的宪法权利。

(七) 兹订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晚上八时正，假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楼上董总会议室，针对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的上述企图变质华小的不合理训令，召开雪隆华小董事会、家教协会与校友会三大机构联席抗议大会，并商讨对策，我们吁请雪隆各华小三大机构，届时一定要派代表出席。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日

